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03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告 舒之居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夏御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,5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504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林勁丞

01 附表：
02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50,504元	自113年1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22%	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